

空调采购合同

单 位（甲方）：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 合肥新安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总价
1	空调	美的	KFR-120LW/BSDN8Y-PA401 (2)A	美的2级能效 KFR-120LW/BSDN8Y-PA401 (2)A 5匹柜式空调	32	台	7150	228800
2	空调	美的	KFR-72LW/G3-1	美的1级能效 KFR-72LW/G3-1 3匹柜式空调	24	台	5015	120360
3	空调	美的	KFR-72GW/G1-1A	美的1级能效 KFR-72GW/G1-1A 3匹壁挂式空调	2	台	4400	8800
4	空调	美的	KFR-51LW/G3-1	美的1级能效 KFR-51LW/G3-1 2匹柜式空调	12	台	3700	44400
合同总价		402360元						
合同总价		肆拾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 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 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 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 货款结算

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提供6年免费质保期，由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承诺，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开具相应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6年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在催告无果后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4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七、其他补充事项

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安装要求及商务要求

1. 空调电源线与现场开关连接。

2. 内外机管线及冷凝水管长度根据现场安装条件配备，内外机位置及走向根据现场确定。

3. 穿墙孔由空调厂家根据安装位置自行打孔，冷凝水按要求接入排水水管，没有排水管应加装水管。

4. 合同总价包含了空调供货与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及质保期的维修维护费用，包括货物购置费（含所有货物制造成本、安装支架、配件、备品备件、辅材及专用工具费等）、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含空调专用插座、支架安装、内外机管线及冷凝水排水管加装按现场安装要求配置长度，打孔及孔洞封堵、空调电源线与现场开关连接、水电费等）、验收费、保险费、培训费、免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检查服务费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5. 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调整。

6.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供货前，提供空调品牌厂家针对本合同空调的供货和安装授权。

二、乙方现场负责人：陈岳，联系电话：18805692351/18356048187。

三、交货及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送货物须为正规渠道原装正品货物，送货前须提供空调序列号（身份识别）清单。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须甲方出具书面通知方可安装，按指定期限完成全部安装。产品包装撕损、标识不全，内外标识不统一的初验不合格，凡是无码机、串码机、返修机等非正规渠道产品一律初验不合格，不得卸货安装，不接受任何理由和说明，由此造成损失由己方负责，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待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调试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四、货款结算

供货安装完成，须提供6年免费质保期生产厂家相关证明及承诺，待调试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后，开具相应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须符合财务管理要求）。

五、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及安装工期要求履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并遵守甲方校园各项管理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3. 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货物进场报验、安装质量、进度、安全及款项支付等均需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必须服从现场总包单位和甲方的管理，就成品保护、货物堆放、保管、安装用电、垃圾清理等事项与总包单位、甲方沟通协商，并形成书面约定。

6. 空调安装前应甲方明确安装位置和要求，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承担返工责任。

7. 初步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供货安装空调的保管义务，因保管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售后

1. 免费质保期：原厂免费质保6年（含遥控器），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安装调试结束，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由于空调质量和安装调试问题导致漏水漏油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若产品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要及时上门维修，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替换新的合格产品。

2. 故障响应时间：乙方须设有7x24小时维修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如货物出现

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无法解决，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时起，乙方维护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排除，以确保空调的正常运转。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的，应向甲方赔偿除实际发生损失外，还要另外再赔偿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

甲方：安徽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合肥新安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帐号：12280201040012838

帐号：1302049809201602663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2600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软件园二期 F5栋905室

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签署日期：2015年4月8日

